

## 第五章 潭南災後重建過程中社會關係之類型與分析

經由第三章與第四章針對潭南災後重建過程中內部群體之間的關係，以及內外群體之間的互動關係予以詳細鋪陳、論述後，本章擬繼續以此為論述基礎，將潭南災後重建過程中所展現的社會關係，概分為「合作」、「競爭」與「衝突」三個主要型態，並嘗試結合英國社會心理學家 Michael Argyle (1996) 對於合作之研究成果、美國社會學家 Lewis A. Coser (1991) 在社會衝突理論上的論點，以及布農族傳統社會運作原則與方式等三個理論觀點，以「合作」與「衝突」二大面向作為主要的分析取徑，再配合介於兩者間的「競爭」進行更深入、更全面性的分析與探討，期能對潭南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呈現的複雜關係行為及現象提出適當的詮釋與論證。

### 第一節 合作

在災害與災後之安置、重建等相關研究中，政府、專業團體與受援社區間的關係與互動是個經常被討論與研究的重要議題，因為這些組織合作與否往往是影響災後安置、重建成效良窳的關鍵因素。以潭南村為例，九二一震災與桃芝風災接連帶來嚴重的創傷與損害，各項災後重建便成為極為迫切且重要的工作，不僅成為潭南村居民間相互合作的外在條件，也促成了政府公部門及許多外來專業性與慈善性團體進入潭南，與村內各次群體及村民合作，以協助潭南災後的重建。但在這個既漫長又艱鉅的任務中，無論是潭南內部個人之間與各次群體間<sup>131</sup>、潭南與外群體間，或各外群體間，各種合作關係均呈現出深度與廣度不夠的現象，而原本期望透過合作能為潭南的社會互動、社會關係、以及日後災後重建推行等面向所帶來的正面性影響，也不如預期般地顯著。以下筆者將以潭南村此一群體界線作為劃分內群與外群之依據來探究上述問題原因所在，首先要討論的是潭南村內部的布農族文化特質，是如何影響內外群體各層次組織的合作；其次是文化差異對內外群體在建立合作關係時，導致溝通與互動困難以及外來者涉入方式不當所造成的問題。

---

<sup>131</sup> 包含地域上之上(2-4鄰)、下(1鄰)部落，教派之長老教會、天主教會與真耶穌教會，地方行政組織-村辦公處與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及各氏族、家族等。

## 一、個人利益與集體（公共）利益之兩難

根據黃應貴（1986、1992）、達西烏拉彎畢馬（2002）、霍斯路曼伐伐（1994）與楊元享（1999）等研究指出，傳統布農社會是個強調集體分享及合作互助的社會，與同一聚落及同一氏族成員維持合作、互助與共享之關係被視為理所當然，也會備受讚揚。過去布農人個人能力與地位的認定與獲得，除了依據與生俱來的父系繼嗣原則外，往往還需考量個人在所屬之群體中各項活動的行為表現而定。能夠高度與群體其他成員合作，為群體爭取到最高榮譽與利益者，將可能獲得多數成員之推戴而成為群體的領導者。此外，在布農人的傳統信仰中，更認為只有對聚落或群體有重大貢獻者，其死後的精靈才有機會到達偉大的祖靈居住地 *mayason*，與祖靈永遠生活在一起，而不會消失或轉變成其他動物。所以，在傳統社會文化強調合作的氛圍與影響下，潭南村災後重建工作之推行，便成了促使及誘發潭南村內各次群體及所有村民與政府單位、及各外來團隊形成合作關係的實踐場域與情境。

不過，如果我們一味沉浸在布農族社會文化強調的合作氛圍裡，而忽視了布農人也需要個人利益的事實，將很難為災後重建過程中所呈現的複雜社會關係理出一個頭緒。

依據黃應貴的布農人傳統人觀之象徵系統<sup>132</sup>，指出位於人體左肩的 *makwan hanido* 代表著追求個人的利益，強調個人間的競爭，因此往往容易導致社會的失序與分裂；而右肩的 *mashia hanido* 則是尋求群體的利益、合作與團結，所以容易形成社會秩序的維持。而代表個人意志與自我的 *is-ang* 則具備了調節二者間之競爭與衝突的功能，也是維繫群體生存與運作的關鍵。人觀並非只是抽象概念上的存在，也往往在該人群實際的日常生活中實踐，是各種社會活動運作的原則與準繩。因而在布農人社會生活中也呈現出，因嚴謹的父系氏族組織而呈現之集體向心性，及依個人能力與表現決定社會地位所形成之個人平等競爭及群體分裂、分離等相互矛盾的三大特質。因此，「個人利益與公共（集體）利益之兩難」之矛盾與糾結在布農人傳統人觀與社會生活中，早已存在。而潭南的災後重建，正是此現象充分實踐的場域，且同時呈現出社會心理學中所提出之「社會陷阱（social traps）」

---

<sup>132</sup> 黃應貴 1992，頁 199。詳細之討論可見第一章第四節。

與兩難困境 ( dilemmas )」<sup>133</sup>的情境特徵。

在九二一地震發生後初期，潭南村民在各項重建事務決策與資源分配上，多半還能維持一定程度的合作，為了部落的整體利益而相互妥協，犧牲部分個人利益。但在經歷過災後初期那種因災難的損害與突發性，令個人及各社會單位產生失衡、解組與脆弱狀態之後，當一切安置與重建工作皆步入軌道，災民也已調適其認知、適應災後之新環境，各種生活需求也逐漸獲得暫時性的滿足，潭南村民之間原本凝聚之生命與共、團結一致的集體意識與氛圍卻漸漸的消逝與崩解。村民為了專心致力於家園重建之事務，籌措與賺取所需之費用，便會刻意或不經意地忽略部落重建之事務，參與各種重建座談會與活動的程度也降低，導致各種重建工作在執行上與決策上，面臨窒礙難行及決策錯誤與偏差的問題<sup>134</sup>。甚至還發生某地方行政幹部與村民間因安置與災害損害賠償問題，產生嚴重的衝突。上述追求私利而偏廢公利之問題，在村民個人及家庭間較為嚴重。在潭南村內的各群體如基督長老教會、天主教會等，則較能在其群體利益及潭南村之整體利益間取得相當程度的平衡與兼顧。究其原因可發現，各群體在參與各種重建事務的協調與合作時，多半由群體領導人及幹部代表參與；印證第三章第四節討論潭南災後內部社會關係及群體互動時，提到潭南內部各群體運作良窳及彼此互動關係皆取決於群體領導人物，更清楚顯示只要該群體之主要領導人物願意參與合作，隸屬該群體之成員便會投入重建事務的參與工作。況且，各群體所需動員之人力也僅佔該團體一部分而已，還不至於影響各群體的正常運作。另外，各群體也能利用本身的影響力與驅力，鼓勵或規勸其成員協助各種部落重建工作，尤以氏族、家族運用其親屬網絡關係，宗教群體運用其宗教道德之勸說最為顯著。

上述重個人利益輕集體利益之現象，除了受到因重建家園之需，頓然而生的經濟與生活壓力影響外，傳統布農族社會中，在個人利益、競爭、分離，與集體利益、社會整合之間扮演調節與平衡角色的

---

<sup>133</sup> 社會陷阱是指個體在某些情境下，會受到誘惑而產生自利的行為，若將每個參與者的自利行為加乘起來，將對社會整體造成災禍。(Argyle 1996: 52)而公共的困境 (the commons dilemma) 則是最好的例證，唯有每個人在使用與濫用之間取得微妙的平衡，個人利益與群體利益才可能同時存在與維持。(Webber 1995: 236)

<sup>134</sup> 報導人 Savun 及 Laun 均表示，在地震後村民們似乎變的更為自私，對於村中各種公共事務均不太關心；而且許多事都是以，是否有利可圖來作為參與各種部落公共事務與活動與否的準則。也因此，許多需村民共同協作的工作與事務均無法順利進行，或是已推行但無法獲致預期之成效

氏族組織與部落政治制度，因外在社會環境變遷而日漸式微與崩壞，也是原因之一。再加上受到現今高度資本主義的社會環境，強調個人主義與利己觀念的影響，潭南村民在面臨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兩難之抉擇時，傳統以集體性利益為先的意識早已逐漸淡忘，多半會以個人利益為優先考量。如此也導致為了部落重建等公共事務的推展與集體利益的追求而形成的各種合作，遭遇了許多阻礙與困難。村民參與的時間與投注的心力不夠，使得合作行為顯得短暫而粗淺，所呈現的成效不甚理想，也無法積蓄足夠的驅力，維繫與引導後續的合作。

## 二、溝通、互動之困難與外來者涉入方式不當

文化差異影響內外群體溝通困難是潭南重建過程中常見的現象。

由於民族自我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的普同性存在，使得人們對不同民族群體和文化群體的成員普遍皆存有偏見、刻板印象與歧視，若雙方群體在權力結構與地位上有相當差別時，甚至可能引起雙方的敵視與衝突。如果要改善這種負面的互動現象，則須增加二群體成員間的接觸<sup>135</sup>。

接觸只是將彼此互動關係引導至正面性的第一步。若要進一步促使不同群體產生合作，協調者（coordinator）與中介者（mediator、broker）適當的介入與促成，則至為關鍵。若二群體分屬不同社會文化體系，這種現象將更為顯著。協調者與中介者能夠適宜地扮演二群體間溝通聯繫的橋樑角色，並作為雙方的緩衝，不僅可促進雙方互動更加密切、更趨良性，也將進而形成合作之關係，並可防止衝突等負面互動關係的發生。反之，缺乏協調者與中介者之介入，或介入職能不彰的話，互動群體間的關係往往不甚理想，即便形成合作，其持續之時間、關係之親密度、及呈現之成效也不如前者。而在與其他群體進行合作之前，群體內部成員若能就與外群體合作一事建立相當的共識，並先決定和外群體溝通、互動的策略與行動模式，如此才能有效

---

<sup>135</sup> Argyle (1996: 323-325, 327-328) 認為接觸會導致喜歡，此乃因為透過知識上的變化而得到的結果，包括對其他群體的文化有較多的了解、比較明瞭群體內的差異，或是資訊修正了有關其他群體的負面形象，如教育和宣傳都可以產生正面的效果。因為無知、資訊錯誤和固定形象化是對其他群體產生偏見的原因，而教育與宣傳應該是改變這類態度的一種方式。另一原因是，接觸能讓不同群體的成員有更多的時間認識彼此，建立有回報的互動模式，尋找出合作的共同利益和可能性，並且獲得更多的自我表白。而比較群體間成功與不成功的接觸經驗後，社會科學家們認為適當之接觸形式乃是，在地位平等的狀態下，進行合作的、親密的、長期的接觸，並使之普遍化及擁有較廣泛的社會支持。

地維護群體本身之主體性與自主權，並能與外群體形成互蒙其利、互助分工的合作關係。

就各外來團隊介入潭南災後重建工作為例，協助潭南村民共同合作重建家園，首要工作便是與潭南村內各次群體及村民進行初步接觸與溝通<sup>136</sup>，如何將介入方式、團隊服務方向與目標、角色定位等行動前的相關基本訊息告知村民，以建立彼此進行合作時共同的認知理念與行為準則後，方能期待順利地執行其方案規劃。而一個適宜又有效的涉入策略與方式，與涉入社區間建立友好信賴的伙伴關係，往往是涉入行動成功與否不可或缺的二大關鍵要素。

從重建過程來看，外來團隊與潭南村民間溝通、互動困難的問題，基本性的結構因素為，雙方分別隸屬於不同社會文化體系與民族群體，在文化、認知、語言與思想上自會有所差異，形成雙方溝通與互動上先天之隔閡與障礙。

其次，缺乏適當的對話機制、溝通途徑，以及潭南既有之訊息傳遞與溝通模式，多為上行下效的單向溝通，因而使得雙方在進行溝通與互動時，呈現出下列幾種特徵：

- 1.其溝通過程仍依循既有之模式，成為外來團隊單向性之訊息告知，而非理想之雙向性交流形式，以致外來團隊無法獲知居民對於重建相關之意見與心聲，及其迫切、亟需之需求與協助為何。

- 2.彼此間的互動與關係也會呈現出表面性與短暫性的表徵，但外來團隊無法與居民建立親密深厚、且友好之社會關係與持續性之合作行為。

當然，導致這兩種現象的因素絕非僅止於缺乏適當之機制與途徑，外來團隊在涉入當地社區事務時，以及與居民進行互動時角色之定位、態度與行為也是重要原因。換言之，外來團隊若無法放下知識份子、專家菁英的高姿態與身段，以實際參與的方式去貼近居民的生活，不僅難以與居民產生良好互動，更容易忽略當地社區的社會脈絡與文化背景等區域性特質，進而導致行動失焦與失效。相對的，居民也需具有對社區的認同感與歸屬感，對社區事務與重建工作之推行有

---

<sup>136</sup> 進駐潭南之各外來團隊採取接觸與溝通之方式，不外乎個別性之訪談、及集體性之會議討論兩種，而個別性之訪談尚可再細分為問卷式之家戶訪談及個人口述之深度訪談。各團隊分別依據其專長、所從事之工作性質與事務面向，選擇不同的溝通方式。

一定的認知與意識，與外來團隊相互溝通、互動，並能夠自我動員參與、協助外來團隊所推行的重建行動。

應用人類學各個實踐與涉入方法論中，均對外來學者及工作者涉入當地社區行動提出良善之建議與模式。行動人類學提及，涉入者必須避免承受權力，其運作與實踐過程並非立基於權威之上，而是透過說服和教育等方式促使「社區願意追隨」(the community would voluntarily follow)來進行。而鼓吹人類學的重要概念則是合作(collaboration)。其所指的是外來學者及工作者，與當地社區領袖、社區行動者間的合作關係，乃著眼於前者所具備的研究技巧及專業知識，與後者所具備的地方資訊。外來團隊與社區行動者應以「同等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parity)進行合作。真正的合作只可能產生於外來團隊與社區行動者間能充分地分享彼此的意識，並達到協議之時。

在潭南，筆者所見之現象則是，外來團隊挾著其在專業知識與政治社會資源的優勢地位與條件，重新建構了一個權力階序性關係，而置潭南居民於從屬地位，欲主導整體重建工作，迫其接受外來團隊所導入之觀念與行動模式。不僅導致外來團隊與潭南居民間合作品質不佳、關係淺薄，更引發彼此間的衝突與交惡。最鮮明的案例即為，文化會館興建過程中所發生之「部落重建基金」事件，及村民在重建會議上表達必須將由外來團隊所主導之“反客為主”的局面予以扭轉，重新定位，由部落來主導，讓部落自己來決定其自身事務與未來重建的方向。這往往也形成在雙方相互怪罪、互指不是的處境下共同承受失敗的經驗，外來團隊遭受到極大的挫折，部落則必須獨自重新面臨艱鉅的重建任務。即使雙方能在整體利益的考量下，繼續維持合作關係，但合作的強度與品質可能遠不及災後初期時之合作，所呈現之成果與效益自然不如預期。

潭南災後重建過程中所產生的合作關係，目標與動機多以實際之重建成果為主，如第三鄰駁坎及文化會館之興建、潭南國小之重建等等。待其目標完成，雙方合作關係也隨之中斷，無法延續與累積以創造日後之合作，實為可惜。所幸在各外來團隊完成工作方案，陸續退出潭南之後，潭南災後重建工作之推行頓失有力協助與仰賴之際，潭南內部群體之運作與互動同時產生了相當程度的變革，例如社區發展協會重新改組，村長改選後，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室之關係趨於良

好（參見第三章第二節）；而潭南社區發展協會也適時地向文建會提出申請，並獲得通過成為 921 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第四區社區營造中心的一個社區營造點；另外，潭南也參與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主辦之重建區民族學院，成為其中一個部落教室。由於這兩個計畫的推行，需要潭南動員更多的人力與資源，使得內部必須進行整合與協調，因而形塑出更密切、更有效率的合作。

## 第二節 競爭

在潭南災後重建過程中，常見的競爭關係與行為，依參與行為者之群體背景與身份可分為三類：一為潭南內部個人間、群體間之競爭；二是外來團隊與政府單位等外群體間之競爭；三則為潭南與外來團隊間之競爭。雖然前文已詳述布農社會兼具集體主義之合作與個人主義之競爭的特質，並論及兩種特質如何在潭南災後重建過程中影響內外群體的合作關係，本節仍需從這兩種特質來討論第一類的競爭。

首先我們進一步從氏族組織制度來進一步認識布農社會組織與結構運作「既競爭分裂又強調集體向心」的矛盾性特質。布農族的氏族組織制度不僅允許因人口之成長與擴張，及氏族成員間之衝突競爭等因素，而產生氏族分支（segmentation）的現象<sup>137</sup>，而且在布農人的理想觀念中，更希望氏族能趨於地方化（localized），聚落與氏族能結合為一，形成一個聚落由一父系氏族之成員構成的情形。另一方面，布農族採行山田燒墾並兼行狩獵的經濟生產方式，需要廣大的土地以維持生產力，必須不斷遷移以尋找新耕地與新獵場，因此，布農人之氏族組織與地域組織便會不斷的分裂與分散。這也完全反映了布農社會的競爭、衝突、離心與分裂的性質。無論是氏族或聚落，成員間是相互平等、競爭的，每個人均欲在群體中爭取表現及證明個人能力的機會，以獲得更高的地位與成就。但若個人有能力，能號召足夠的追隨者，在原群體內又無法獲得自我實現機會的話，便可另立一亞氏族，或另覓新地新建聚落，因而造成布農社會組織群體具多樣性、小而趨於分裂之特質（黃應貴 1992：137）。

不過，由原居聚落分離出去的新聚落，仍會藉由原始之同祖社群關係、氏族組織之親屬網絡關係，及所具備之社會功能如共有獵場、共有祭祀、勞動互助等，與地域相鄰性、面對相同的外敵威脅等因素，而進行各種形式之連結與聯合。藉此分離到連結的過程我們可以清楚的見到布農社會另一層面的特質：集體、合作、整合與向心。

以丘其謙對布農族卡社群的研究為例（1966：155-156、160），根據傳說卡社群人自巒社群分出後，即在卡社 *atsang bakha* 定居，隨

---

<sup>137</sup> 黃應貴（1992：9）認為，東埔社布農人承認次級氏族的產生，主要是氏族成員之間的衝突競爭而導致分裂的結果，如此則產生氏族分支的現象。



後部分族人分別在周遭建立尅利莫安社 *kalimoan* 及阿魯散社 *alusan*。此三社不但在系統上、地緣尚有如此親密的關係，同時在政治、經濟、法律、戰爭以及歲時祭儀等活動上亦聯成一氣。卡社、尅利莫安社及阿魯散社，雖各有頭目、副頭目分而治之，但仍設有一大頭目 *saspinal taingal* 總管三社，而且這大頭目多由阿魯散社頭目兼任。在許多活動上三社聯成一起，共同進行，例如政治活動集中在阿魯散社，各種宗教祭儀則在卡社舉行。

在各種社會中，競爭最為激烈、顯著者，往往是對於權力的競逐與爭奪，當然布農族也不例外。布農族傳統的部落政治制度中，主要的政治領袖有二，一為 *sasipinal*<sup>138</sup>，負責部落內部的社會秩序，部落長老會議的召集人，執行部落長老會議所決定的事務，同時擔任調停、裁決部落成員間之糾紛的法律仲裁者。另一為 *laviong*，是部落中的軍事領袖，對外代表部落處理本部落與其他部落間的關係，在與其他部落或族群征戰或是外出狩獵時，皆由其領導部落勇士（丘其謙 1966、黃應貴 1992、衛惠林 1980）。此二政治領袖的推選，雖說盡量以具支配性地位的父系氏族成員為優先，但仍會考量其能力、才華與聲望，因此布農人選擇領袖時，不只會考量個人能力，與生俱來的地位也不會完全忽略<sup>139</sup>。馬淵東一曾說：「頭目地位雖非世襲，但其家族與氏族的背景仍是重要的因素。不過，一個人的才華與聲望才是最重要的條件。」（引自黃應貴 1992：13）事實上，布農族傳統之政治領袖更替制度好比是一良性競爭的循環歷程，因為自政治領袖獲得多數成員支持而上任之時起，充其量僅能代表此競爭歷程中一個階段的勝利而已，領導者必須誠惶誠恐、竭盡心力地為群體服務，否則由於沒有固定的任期，當政治領袖的領導工作成果不佳，或能力衰退時，競爭者早已在旁虎視眈眈，一旦聚落成員認為某人具有更好之能力，便會產生領導者更換或群體分裂的情形。繼任人選則需經部落長老會議之多數同意才可正式繼任，並需通過外出作戰與上山狩獵等實際之考驗方可擔任（丘其謙 1966：156）。如此運作原則之最終目的，乃

<sup>138</sup> 丘其謙與衛惠林將此政治領袖，紀錄為 *sasipinal*；黃應貴則記為 *lisgadan lus-an*。其之指稱與職責並無太多之差異，可能是其研究對象分別屬於布農族中之不同社群（丘：卡社、衛：不明確、黃：郡社），因而有所差異。但在另一政治領袖 *lavian* 則相似，僅記音上稍有不同。

<sup>139</sup> 丘其謙（1966：156、159）指出，卡社的頭目多出自 *mitjangan* 氏族，尅利莫安社的頭目多出自 *tashkavan* 氏族，阿魯散社的頭目多出自 *madolajan* 氏族。因此三社之大頭目則多出自 *madolajan* 氏族，然而並不是必須由 *madolajan* 氏族的人來擔任大頭目。黃應貴對東埔社布農人的研究（1992：13）指出，東埔社最後一任的 *lisgadan lus-an* 與 *lavian*，都屬於 *Ispalakan* 氏族，而不是具有支配性地位的 *Islitoan* 氏族。

在希冀社會之運作能時時刻刻保持最佳之狀態，使群體能獲致最多之利益。

雖然一個社會的社會文化型態會隨著歷史發展、外在政治社會環境更替產生種種變遷，但社會的深層結構原則卻不會那麼輕易、快速地斷裂與消亡，而是以漸進的形式逐漸弱化、式微，終至完全轉化。因此，上述布農傳統社會強調個人競爭的原則，對於潭南內部個人間、群體間的競爭仍存有些許之影響。最鮮明的事例，是 2002 年 6 月的村長選舉，前任村長因為在推行災後重建工作上，被許多村民認為前任村長怠忽職守，未能盡力替村民服務，以致於重建成效不彰，因而引起村民不滿與反感。於是，7 位自覺有能力、有為民服務之熱忱的村民便投入村長選舉，與前任村長競爭新任村長。結果由當時能力與表現早已受到村民認可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脫穎而出，當選新任村長。這個例子也可說明，災後重建正好提供了潭南村內部各群體及其領袖人物、成員表現及證明其能力的機會，與相互競爭的情境與場域。災後初期競爭的目的，多半是為了獲取更多的救援物資與重建資源，且多為人際間、家庭與家族間之競爭。待救援與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各種重建工作正欲如火如荼推行之時，此時競爭目標主要是地位與聲譽，各群體及其領袖人物為了獲得在村中更高的主導性權力與地位，而形成緊張的競爭與敵對關係。其實綜觀潭南村內部的競爭，所造成的負面作用遠多於正面，競爭所產生的爭奪與敵對，對於潭南村也都產生有害的效應。甚至某些競爭更直接引導出對立性與破壞性更強的衝突，對整體的凝聚、團結與和諧有相當的妨礙。

關於第二類外來團隊與政府單位等外群體之間的競爭，實際上並不顯著。各外來團隊與地方行政單位間因為重建工作之需，多能維持相互配合、聯繫，彼此合作之關係，少有直接的競爭。若有競爭，多源起於各外群體在潭南村中分別負責不同的重建工作項目與方案，而在其參與、規劃、執行等過程及工作成效上，村民們無論是否直接參與，都會觀察與體驗出其間的差異，而對各外來團隊與單位進行比較與評論（可參見第四章第五節之相關討論）。因此，各外群體間便逐漸產生一種非正式、隱性與間接的競爭關係，競爭目標則在充分協助潭南村民，完成災後之各種救援、安置與重建工作，提升原住民部落之生活品質與社會福祉。

至於外來專業團隊與當地社區居民間，理論上應當建立理想的合

作關係，方能結合二者之力以順利推行其工作與任務。但若專業團隊無法消除其與居民間的種種差距與隔閡，拋棄在知識生產、權力擁有、資源掌握、族群與社會地位上的優越性與菁英心態，適當地調整與設定其涉入之角色與態度，反而容易與社區居民產生競爭、敵對、抵制與衝突等較具負面作用的互動關係，進而導致任務工作失敗的局面。Van Willigen 認為應用人類學者涉入社區，進行研究與變遷引入時，必須避免取代社區行動者成為社區代表，也不應該養成外來專家的態度；必須避免與社區領袖競爭，讓社區行動者能維持其社區組織者與領導者的位置 (van Willigen 1986: 112)，雙方才能產生更成功、更具效率的合作。但據筆者的觀察，在潭南災後重建的案例中，某外來團隊以略帶強勢的介入及領導方式，欲主導潭南的災後重建工作，甚至想排除其他團隊，欲擴大其在重建過程中的主導優勢。但其強勢作風，也造成該團隊與居民及部落組織在重建主導權上，形成競爭、敵對的關係，以致於發生居民在重建討論會議提出，外來團隊不應過分主導潭南災後重建工作及發展，應回歸至部落主導之情形。實際上，外來團隊與居民競爭社區工作主導權的案例，在台灣已推行多年的社區總體營造及九二一災後重建等社會運動與社會變遷過程中時有所聞，不僅形成雙方的緊張與衝突，導致任務失敗，也容易造成資源流失的情形。所以，專業團隊與社區居民間若產生競爭之關係，所造成的影響多為負面性的。

### 第三節 衝突

Coser (1991 前言) 將衝突定義為，有關價值、對稀有地位的要求、權力和資源的鬥爭，在這種鬥爭中，對立雙方的目的是要破壞以致傷害對方。根據大陸社會學者宋林飛 (1997: 324) 之分析，Coser 使用的衝突概念有三層含意：第一，是指不涉及雙方關係的基礎、不衝擊核心價值的對抗。第二，是指社會系統內不同部分(如社會集團、社區、政黨)之間的對抗，而不是指社會系統本身的基本矛盾，不是革命的變革。第三，是指制度化了的對抗，亦即社會系統可容忍、可加以利用的對抗。

Coser (1991: 41-47) 更以作為手段和作為目標為準繩，將衝突區分為現實性 (realistic) 衝突與非現實性 (nonrealistic) 衝突。現實性衝突是為了達到某種特定目的而進行的衝突，它只是人們為達到這個目的而採取的一種手段；非現實性衝突則是以表達敵對情緒、發泄不滿本身為目的。現實性衝突總是指向明確的衝突對象；非現實性衝突則沒有確定的對象，其對象的選擇完全是偶然的。現實性衝突的目標對象是不可替換的，但追求這種目標對象的手段本身可以替換，一旦人們能夠找到一種達到目標的同樣有效的替代方式，衝突就會被放棄；非現實性衝突因為同時以衝突本身為手段和目的，因而它不能被別的手段所替代，但其具體衝突對象卻可以替換。現實性衝突由於不迴避衝突的真實原因，那麼一旦解決而不會壓抑敵對與緊張之情緒，而有助於社會關係的長久維護。但非現實性衝突由於轉移了衝突的原初對象，迴避衝突的現實根源，因而即使允許它存在，也只能是暫時緩和一下衝突者的緊張情緒，而不能從根本上消除產生衝突的來源與起因。因此，它只能使社會關係維持暫時的和諧與穩定，當衝突敵對情緒無法壓抑、和緩時，其所爆發之破壞性將會更為嚴重。關於現實性衝突與非現實性衝突之區別與異同，筆者再將之整理如下。

表十 現實性衝突與非現實性衝突之區別與異同

現實性衝突	非現實性衝突
作為獲得特定結果之手段導向	表達敵對情緒之目標與手段導向
明確的衝突對象	無明確對象，偶然選擇
目標對象不可替代，但手段可替代	目標對象可替代，手段不可替代
直接面對衝突，並試著解決之	壓抑、迴避衝突，和緩敵對情緒
維持長期之正面社會關係	維持暫時之正面社會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Coser 1991:40-47、謝立中 1998:235-236、宋林飛 1997:331-334)

每一個社會系統都包含著引起現實性衝突的原因，因為人民會對稀有的地位、權力和資源提出有衝突的要求，而且他們也支持衝突的價值觀念。地位、權力和資源的分配雖然是由規範和角色分配系統支配，但在某種程度上還是會成為爭奪的對象。當人們在追逐的要求受挫、和期望獲得某種結果發生抵觸時，現實性衝突就產生了（Coser 1991:46）。在筆者所觀察到的潭南各種衝突案例中，多半屬於現實性衝突。如村民間為了爭取救援物資而產生之爭執、部分村民與前任村長在房屋倒塌鑑定及以工代賑等重建補償與救助問題上所產生之衝突，均起因於對稀少重建資源的爭奪所引發。基督長老教會與天主教會，因為教派間的結構性或制度性因素，使得其信徒間會產生各種衝突與對立，如過去為了傳教，現在因為教徒彼此通婚後，夫妻改宗問題、及地方選舉所引發之種種衝突，均為了促使其教派能獲取更佳的發展與更高的地位。而基督長老教會內部前任傳道與部分長老間的衝突，則起因於對教會領導與事務決策權力歸屬之認知不同。村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間的衝突，則是村長與理事長為了爭取村中非正式之最高領導地位而起。學校與社區間則是對於校園空間使用之問題，而產生齟齬。而潭南與外來團隊的衝突，部分原因也是起於重建主導權之爭奪。

至於非現實性衝突則產生於剝奪和受挫，這種剝奪和受挫則產生於社會過程及後來的成年角色義務及其結果，也有的是由原初不允許表達的現實性衝突轉化而來（Coser 1991:46-47）。而且有可能經由長期累積後內化至被剝奪者的內心深層結構中，進而轉化成更為強烈

的意識型態衝突。這種衝突在潭南的案例中較為少見，但筆者仍訪查到一個案例。一戶位於 4 鄰的受災戶，原本一家 6 人居住的小房子，在震災中倒塌無法居住，於是便在原宅旁搭蓋一窄小的臨時工寮居住。原本寄望政府之全倒戶補償金及相關重建援助金，能改善他家的生活，但在房屋倒塌評鑑時，被判定為半倒，且無法申請到以工代賑之名額，案主便大表不滿，認為是當時之村長有所不公，再加上其他受災戶也同樣有此遭遇，於是更加深其認為遭受村長欺壓、剝削的想法，因而想向村長報復。但因懼於村長之勢力龐大，深怕遭受更嚴厲之報復而無法表達敵對與憤怒的情緒，因而造成他以毆打、攻擊流浪狗發洩，將狗視為村長，以獵槍射擊的現象；另外，也出現經常性的酗酒、咒罵的行為，甚至每次出外工作還囑咐其妻小，若他有任何意外或不測，必定是村長所為。由此個案我們可知，身處於群體下層成員之案主，對上層之資源分配產生質疑與不滿，並體驗到遭受上層成員的相對剝奪，更增添其怨憤之情。由於缺乏可轉移或發洩不滿情緒的正常管道與途徑，而且經由長期的累積與壓抑，便容易導致案主如此偏差、激烈的失序行為。案主的行為符合非現實性衝突的另一特徵是，當無法真正對敵對群體或個人發洩不滿時，便會轉移對象，尋找一個替代群體或個人作為發洩之對象，而此替代之對象即為「代罪羔羊」。在此案例中案主將流浪狗視作替代對象，用以發洩他對村長的不滿與怨恨。綜觀此案例的源由與經過，似乎是長期累積之問題叢結與敵對情緒所導致的結果，此衝突情結已無法單純地以替代對象之發洩來化解其敵意與不滿，並可能已昇華至最高層次的意識型態的對立與衝突了。

然而衝突是否如上述所言都截然區別為現實性與非現實性兩種？Coser 指出，其實在具體的社會現實中，往往可以發現這兩種「純粹」類型的混合物（ibid：45）。現實性衝突發生時，往往會伴隨著非現實性衝突的情緒表達。反之，當非現實性衝突產生，也可能會連帶導致現實性衝突的形成。

Coser 關心的是社會衝突的功能，而非反功能，易言之，他所關心的是社會衝突對增強特定社會關係、群體的適應和調適能力的結果。在談過 Coser 對衝突的定義與分類後，我們再來討論 Coser 關於衝突對社會之維持與整合具有積極功能的主要論述。基本上，可以分為 3 點：1. 群體之間的衝突有助於群體內的凝聚與整合；2. 群體內部

的衝突也有助於群體內部的凝聚和整合；3.衝突有助於群際關係的整合（謝立中 1998：230-239）。茲分述如下：

### 一、群體之間的衝突有助於群體內的凝聚與整合

Coser 認為群體之間的衝突具有促進各個群體內部成員之間的凝聚力與整合度的積極功能。Coser(1991：23)引用 William G. Sumner 的說法，指出：“我們、我們群體、或內群體，與其他人、其他群體、外群體”之間的區別，是在衝突中或透過衝突才形成的。意即，衝突能使人們可依據個人之身分、地位、角色、文化背景等條件，形成具有共同利益、共同意識的群體，並維持和強化其與周遭其他群體間的界線與差異。Coser 提出的兩個說法，則更為貼切，「衝突有助於建立和維持社會或群體的身分和邊界線。」、「與外群體的衝突，對群體身份的建立與再確立有所貢獻，並維持其與周遭社會環境的邊界。」（ibid：26）潭南與外來團隊間衝突初起之時，潭南與外來團隊間之群體界線也隨之逐漸強化與顯著，村民也會重新省思部落與外來團隊在災後重建中應該扮演的角色與定位為何。如村民們屢次在重建會議上，發表許多要求提高部落自主權之言論即是一例。

而與外群體產生衝突，將會有助於群體內部成員的團結與凝聚，因其感受到相同的威脅與危機，產生出「生死與共」、「同舟共濟」的意識與感覺，各成員對群體的認同及依賴便會提升，進而增強了群體的團結與聚合，即「與外群體的衝突會增強內部的團聚力」（ibid:91），但其因果關係之成立，尚須具備某些特定條件下始能產生。Robin M. Williams 認為「一個『認同感』（going concern）較強的社會群體，當意識到外部威脅是對群體整體的威脅時就將導致內部團結的加強。然而（這個總原則）只有在嚴格的特定條件下才是正確的：（一）1.它必須是一個『認同』的群體，即在群體成員中必須有這種最起碼的一致：個人的聚集是一個群體，把它作為一個統一體來保護是值得的；2.必須有這樣一種認識，即外部威脅是對群體的威脅，而不是僅僅對群體某部分的威脅。」（引自 Coser 1991：97）即若面臨外部衝突時，群體成員間之認知與意識分歧，以致於群體成員並不認為有必要保護群體，或者實際上群體成員把外部威脅視為對群體中屬於「他們」的那一部分人的威脅，而不是屬於「我們」的這一部分的威脅，在這種情況下，與外群體的衝突結果便造成群體的瓦解，而不是促進內群體的團結與延續。只有當外部衝突發生時，群體內部存在著價值

和利益一致，外部威脅被認為是對整個群體的威脅時，外部衝突才對群體內部有著某種整合而不是瓦解的影響。面對衝突與群體危機時，群體成員必須緊密地結合起來，戮盡心力，始能戰勝對手，解除威脅，而在經歷過此群體成員共同的難關後，其間之團聚力無論質量與效率均會提升至較衝突前更高的層次上，並非只有在衝突過程中才會增強。

在筆者與潭南村民的接觸與互動過程中，經常可感受到村民對潭南高度的認同感與歸屬感。村民們對於身為最純正的布農族卡社群人非常引以為傲，認為他們所使用的布農語卡社方言遠較鄰近之地利、雙龍二村之卡社群人更為正統、純粹，另外在許多文化樣貌與文化行為上也具有如此之意識<sup>140</sup>。而在社群歷史、語言、文化等方面種種的獨特性與殊異性，也讓潭南的布農族人更異於與其他社群、益加對其他部落的布農人進行明顯之區隔，也促進了族人對部落之群體認同與歸屬（參見第二章第二節）。不過認同感強的潭南村，卻未如 Williams 所述，面對外部衝突與威脅時，隨即導致內部團結的加強，反倒是在衝突發生後，其內部凝聚才逐漸加溫。在重建過程中，外來團隊最初與潭南村重建委員會及地主、參與施工之工人等部分村民發生衝突時，大多數的村民仍然只是將之視為是外來團隊與村中的「他們」那群人的衝突，並不在意。但當衝突面逐漸擴大，衝突對重建工作的負面影響日漸發酵，且終於導致重建委員會瓦解、整體重建工作幾近停頓之後，潭南內部的集體意識與自主認知才有所提升。而這也說明了，雖然潭南村民對潭南有一定程度之認同意識，但在群體互依互賴之認知、行為實踐與集體動員上仍有所不足，以致於使事關部落重建之重大集體利益受到損害。

除了增強內部的團聚力外，在與外群體發生衝突時，群體對內部紛爭與分裂的容忍可能會減少，並會特別強調群體的一致性。即群體內之異議份子若不能遵循群體的基本價值及規範，將會遭受到群體成員的排斥、嚴懲，甚至驅逐。Coser (ibid: 106) 認為「不斷與外部

---

<sup>140</sup> 長老 Alan 提到：「部落這邊就是很單純的卡社，一定要團結啊！其他都沒有卡社，都同化了，地利、雙龍的都被巒社、丹社同化了。」(2002.3.15. Alan 訪談記錄) Laun 談到其從事傳統文化保存工作時談到：「我們夫妻的想法是，我們不是為了這個錢，不是為了這個名利，是為了小孩子。這個弄出來之後，小孩子看的到我們祖先的東西的話，他也不會忘記我們卡社的文化，因為我最擔心的就是被同化，雙龍也有卡社、地利也有卡社，他們已經同化了，他們的聲音（應指語言）應該跟我們一樣，但是已經被影響，變成他們的音調了。潭南這邊是最純的卡社。」(2001.12.29. Laun 訪談記錄)



發生衝突的群體往往不容忍內部衝突。他們不能容忍超出對群體統一有限背離。他們根據特殊的品質選擇成員，他們要求成員全面參與群體活動。他們的社會團結取決於群體生活所有方面的共同參與，並通過堅持群體一致反對持異議者而加強這種團結。他們解決意見不一致問題的唯一方法是使持異議者自願或被迫退出群體。」在潭南村中即曾發生異端者受到群體成員的反對與排斥，而離開潭南之事例。在災後重建初期，*Lisan* 因應文建會之徵求，擬定一份將潭南規劃為「布農文化藝術村」的「家園再造 - 環境營造計畫」企畫書，並希望做部落人力統合，希望重建工作公開化，多徵詢村民意見。不久，他立即宣佈永遠退出重建會行動。據說，*Lisan* 的離去主要的原因是：他的提案屢遭重建會的否決，心灰意懶，萌生去意（陳茂泰 2001b：22）。筆者曾就此事件詢問多位報導人，報導人均表示，*Lisan* 很聰明，非常清楚如何與外面的政府單位與民間組織打交道、爭取經費與資源，但是他卻未能善用此長才為潭南村服務，過去經常發生欺騙村民共同投資，而使村民們損失不貲之情形，使其在村中的信譽與風評不佳<sup>141</sup>。因此，重建委員會鑑於其過去之種種不良行為，深怕又重蹈覆轍，導致災後重建工作遭受破壞，才屢次否決其提案，不願讓其參與重建事務。

## 二、群體內部的衝突也有助於群體內部的凝聚和整合

群體內部一定條件下之某些衝突能夠充當釋放敵意的出口，將群體內部社會關係中積累起來的緊張情緒和敵意，適當地宣洩，以防止其一旦爆發而對群體產生破壞與瓦解之負面影響，因而達到保護群體存在、維護社會關係的作用。而衝突所釋放之敵對情緒發洩有兩種情形，一是在不破壞群體內關係的前提下，允許針對原初對象的敵意或衝突行為在社會所認可的手段或限度以內表達或表現出來。如決鬥制度、象徵性復仇制度等。另一種則是尋找替代對象，使已經產生的敵意不是針對著原初對象，而是對著替代對象表達出去。例如巫術中之咒詛（謝立中 1998：235）<sup>142</sup>。此種衝突即成了社會或群體的安全閥

<sup>141</sup> *Lisan* 曾在 2002 年 8 月重建區民族學院籌備委員會主辦之「部落、教育與發展論壇 - 原住民觀點下的部落教室」研討會所發表之「從原住民工作者的經驗看部落教室的推動」一文，提及其與族人共同投資、工作的經驗，文中所呈現的觀點與情形，與筆者在潭南所獲知的說法大相逕庭，完全顛倒。而其中之是非黑白，筆者無力也不願去求證，在此僅將此現象呈現。

<sup>142</sup> Coser (1991：40) 認為前者之正功能較大，能將衝突完全了結；後者之敵意雖由替代對象所承受，但社會系統和個人卻也要付出代價，社會系統會逐漸失去為了適應變遷而產生變動的壓力，它會減輕迫使系統發生變動以適應變化了的條件的壓力，並使緊張由於阻塞而在個人中積聚

制度。而在上述所提非現實性衝突之潭南個案，案主因群體中不允許對原初對象之直接衝突與敵意發洩，但也缺乏適當的替代對象與方式予以宣洩，因而導致他的敵意與緊張等心理壓力過大，而產生精神官能異常、行為偏差等狀況。

衝突可能有助於消除群體內部的分裂因素，並重建統一。在衝突能消除敵對者之間緊張關係的範圍內，衝突具有安定的功能，並成為關係的整合因素。然而並不是所有的衝突都對群體關係有積極的功能，而只是那些目標、價值觀念、利益及相互關係賴以建立的基本條件不相矛盾的衝突才有積極功能（Coser 1991：82）。若衝突並不涉及群體建立之基本條件與原則，那麼其將有助於消除成員之間非基本利益方面的分歧，使成員間的關係變得更加協調一致、更加穩固。但若群體成員在其基本原則問題上發生歧見與衝突，那麼極可能導致群體的分裂或崩解<sup>143</sup>。

如果在一個群體中，個人與多種更小的群體相關聯，具有多重身份，個人之間或更小的群體之間發生的衝突就可能是分散和交叉的，分歧就不會沿著唯一的裂線發生，而會沿著多重交叉的裂網發生。這種多重交叉的裂網，實際上分散了社會內部的敵意和危險，並從而把產生有損核心價值觀念的分歧的危險減少到最小程度，有助於通過相互抵銷而「把社會體系縫合起來」（謝立中 1998：237）。在富有彈性的社會結構中，大量的衝突相互交叉進行，因此阻止了沿一個軸心發生的根本性分裂。群體成員的複雜多樣性使他們與各種不同的群體發生衝突，所以他們不能以完整的人格參與每個衝突。部分地參與大量衝突構成了一個社會結構的平衡機制（Coser 1991：173）。因此，Edward A. Ross 認為：「每一種衝突形式都阻礙著社會中的其他衝突——只有當分裂線重合的時候除外。在分裂線重合的情況下，這些衝突是互相加強的。因此，一個沿多種對立方向發展的社會可能比僅沿著一個方向發展的社會被暴力分裂或肢解的危險要少。因為每一新的分裂造成若干狹窄的交叉裂縫，使得人們可以說社會被內部衝突聯絡在一起。」（引自 Coser 1991：78-79）

透過這個觀點，我們回頭再看第三章的討論，更可清楚得知，潭

---

起來，這樣就造成了毀滅性爆炸的潛在性。

<sup>143</sup> 「如果一種衝突分裂了群體，把群體成員分成兩個敵對的營壘（這似乎更有可能發生在親密群體中），這唯一的分裂線很可能是對基本一致的觀念發生疑問，這樣就會危及群體的繼續存在」（Coser 1991：79）

南災後重建過程中所產生的內部衝突，起因並非是對於重建規劃與發展方針等部落基本原則與方向之歧見，而多是為了爭取各種重建資源、權力、地位等不會破壞群體構成與一致性的利益。再者，村民普遍參與各次群體，使其群體身份相當多重<sup>144</sup>，因而在面臨各次群體間之衝突時，無法完全投入與參與，對潭南內部的和諧與團結關係也不至於產生太多負面的影響。比如，村民 *Ibun* 與前任村長 *Ulan* 屢屢因重建事務產生衝突，甚至曾引起暴力衝突，但兩人又同屬基督長老教會之信徒，在共同參與各種教會活動下，此時雙方的衝突關係暫時消失，但彼此的敵意與緊張仍無法完全拋棄。就如此般，雙方在某一次群體中勢如水火般衝突、敵對，但在另一次群體雙方卻維持相互合作的同儕伙伴，因此能夠將其衝突與敵意予以分散，維持了潭南群體內部一定程度的整合與和諧。

### 三、衝突有助於群際關係的整合

衝突，作為一種人類社會互動的形式，其實也具備了聯繫雙方的作用。所謂「不打不相識」，與對手發生衝突，也是瞭解一個原本不相識的群體或個人的一種方式，更因此奠定了開始其他互動形式的基礎；最初充滿敵意的互動經常造成日後的友好與合作等正面性互動關係之形成，衝突成了一種接觸、試探和瞭解陌生群體或個人的手段。而其作為人類社會生活中的一種互動型態與行為，無論是產生於內群體間或外群體間的衝突，總會受到各種社會規範與規則的制約，這是社會行為的規律性與規範性特質。雖然衝突的特質之一是，其往往會超越規範之控制，缺乏制度化或規範性管理，而帶有明顯的破壞性，但這是與競爭、敵對等對立性行為相較之下的結果，並不能完全否定衝突也具備規範性與規則性。Simmel 即主張衝突通常發生在一個共同的規範和規則範圍內，它導致了這種規範、規則的建立和擴展（ibid：135）。內群體間的衝突將使群體成員重新認知支配自身行為之規範與制度，改進舊規範、創新新規範，進而促使群體更趨穩定與整合。而外群體間之衝突則會導致對立雙方建立起一定程度之共識與規則，若衝突持續則可能會導致協調機制或組織的產生。而當不同之個人、群體或內群體在面臨共同的衝突對手（如與外群體之衝突）或

---

<sup>144</sup> 影響潭南居民之群體身份與歸屬的劃分與依據，較為顯著者有：氏族、家族與姻親等親屬群體與關係網絡、宗教信仰之教派、村辦公處之村鄰長與社區發展協會之幹部等領袖人物，與一般居民間之階級。至於，較不顯著者乃是，地域 - 居住鄰別（上下部落）。

具有共同利益時，他們容易傾向以暫時性的聯合和結盟方式進行合作，對抗共同的敵人。此即 Sumner 所謂的「對抗性合作」(antagonistic cooperation，或譯為「敵對合作」)<sup>145</sup>。藉由這種結盟，將更多個人與群體聯繫起來，從而擴大社會關係的範圍，增強社會關係的程度。若一切條件允許，如其成員間的文化背景、共同利益均相似，而與共同敵人之衝突持續時間長等，此暫時性的聯盟則可能成為長久性的聯盟，進而發展成為一個更大更團結的聯合群體。

因此，衝突扮演了一個激發器的角色，它激發了新規範、新規則和制度的建立，從而充當了促使敵對雙方社會化的代理人，也重新肯定了潛伏著的規範，從而強化了對社會生活的參與 (ibid: 140); 更能促進不同群體之聯合與結盟，甚至凝聚成為一個嶄新的、廣闊的群體。換言之，衝突不僅提供了社會或群體之整合與穩定，更能促使其面對不同環境條件時，可更靈活地調整其變遷步伐而延續下去。

衝突可做為一個激發器的角色提供了我們觀察潭南重建過程各種複雜社會關係的一個新視野。傳統潭南布農人對於衝突與紛爭的排解方式，是由頭目、氏族長、家族長等群體領導者出面進行裁決與協調後，再視情形決定懲處、賠償、報復等行動，以化解各氏族、家族及個人間之衝突。這種衝突化解方式根源於其高度發達且嚴謹的群體社會，透過整個群體的力量及輿論壓力讓成員產生從眾 (conformity) 行為，遵從群體的規範與要求，以維持群體的整合與續存。但這種衝突化解方式隨著外在社會環境及時代變遷已逐漸弱化、沒落，就現代潭南布農人而言，逝者已矣，傳統化解群體內部衝突、消除敵意與緊張關係的制度與方式早已不復存在。而外來法律規範與司法制度，也無法概括及有效解決其社會生活中所發生的衝突，進而造成群體運作的困難、不穩定，及內部社會關係的失序、惡化。不過，就如前文所言，衝突可以激發一個社會新規範、新規則以及新制度的建立，雖然災後重建過程中潭南內部各次群體間的衝突，及其與外來團隊間的衝突，曾對整體災後重建工作推行及社會關係產生不小的衝擊與破壞，但潭南村民也在衝突過程中逐漸學習和體認到：1. 可藉著推行部落重

---

<sup>145</sup> Simmel 引用 Sumner 的說法：生存競爭 (competition for life) 支配每一社會中所有人的奮鬥，並導向合作，因為每個人都認識到與別人合作更能有效地達到自己的目標。聯合是組織的基礎，對於透過許多不同單位為了共同的目的聯合起來，以期增強共同力量而言，組織是一個偉大的發明。這種聯合也叫做對抗的合作，它存在於這樣兩個人或兩群體之間；這種聯合符合雙方更大的共同利益，而存在於兩者之間的小利益衝突被壓抑下來。( Coser 1991: 158 )

建的情境與時機，重新凝聚集體意識與認同，以群體力量來弭平內部衝突與摩擦，增進群體成員間之合作與和諧；2.建立結合潭南內部各群體之力量與資源的新機制或組織，統籌事務，對外聯繫；3.慎選欲涉入之外來團隊，並與之進行充分的溝通，建立適當的互動模式與規則，以求能更有效率地藉助外來團隊所擁有之專業能力與資源，不僅能充分協助潭南重建，也能實現外來團隊其社會服務、知識實踐之目的，而達致各蒙其利之成效。

綜合上述討論，重建過程中所發生之各種衝突可能對潭南帶來的正向功能與影響，大致有以下幾項：

- 1.重新凝聚部落集體意識與團結合作之重要性。讓部落居民將部落視為生命共同體，產生相當程度的集體意識與認知，提升其對部落的認同及依賴，進而增強了部落的團結與聚合，使部落無論是與外群體衝突或推行各種重建與發展工作時，均能發揮最大之群體效能。

- 2.學習如何維持群體之團結與和諧，面對足以影響群體整合及運作之衝突及異端者如何處理之，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孰輕孰重。

- 3.與外群體聯繫與互動之模式與機制應如何，才能確保部落的主體性地位與權益，並熟知與外在社會進行訊息媒介及資源爭取之管道與方式。

- 4.體認到必須拋棄以往過渡依賴外人之心態，增進部落自我動員及培養部落自主力量（empowerment），並發覺部落的實際需求、擬定部落重建與發展的未來方針與目標，以求創造出更適切的、理想的潭南部落環境與風貌。

#### 第四節 潭南災後社會關係的運作與變遷

本章前三節將潭南災後重建過程中合作、競爭與衝突三種社會關係進行簡單之分析與論述，接著筆者嘗試在本節透過二個案例分析，來建構這三種社會關係間相互關連或互為因果的複雜性運作關係，以及其變遷的過程與機制。在第一章中擬定潭南災後社會關係之分析架構時，筆者曾提出其可能受到災後社會環境與氛圍、布農族傳統社會文化特質與原則、過去潭南內部所積累之互動經驗、外來團隊的介入、關係形成時行動群體的性質、行動者的社會位置、及關係產生當下的情境等因素的影響，以下分別就重建委員會之成立、運作與瓦解為例分析組織群體之運作，另外就文化會館興建工程為例分析重建方案之施行，最後藉由此二案例探討上變因如何影響潭南災後社會關係變遷與運作。

在進行此二案例個別分析之前，首先必須解釋可能影響社會關係運作的「災後社會環境與氛圍」此一環境脈絡。災害發生不僅危害和破壞人類的生命與生活環境，對於主要社會組織的要素及社區的天然功能也產生了傷害或損失。就某種程度而言，社會的基本功能也被中斷或破壞，因而導致個人及群體的壓力及劇烈變化的社會解組。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調整社會組織以持續其運作功能，則成為當務之急。災前既有制度化與非制度化的社會關係體系將會隨著災後所反應的需求，如各種救援、安置重建、及資源分配等工作而產生改變與調整，社會與社區都將獲得某種程度的整合，但也可能隨之引發更嚴重的資源爭奪與權力衝突<sup>146</sup>。以九二一震災為例，震災本身與重建過程都讓台灣社會產生各種變遷與調整，過去種種問題與窠臼如城鄉差距、地方發展與弱勢族群等問題，都再度受到重視。另外，許多高知識分子以專家菁英的角色大量湧入災區，也促使災區居民重新對社區自主、自決與培力等理念有所體認，並產生關注與興趣，進而影響其社區組織的運作與社會關係的轉變。我們從前面三章的描述，不難發現潭南災後重建的社會環境其實也都籠罩在這種氛圍之下。為了方便後文的分析，筆者將潭南災後重建簡單劃分為救援安置、適應變遷、自主發展等三階段，以作為時間序列及變遷過程的概分。

<sup>146</sup> 最常見的情形乃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與基層之村、里、社區組織間必須進行更密切之聯繫與協調，而社區的整合也是其重建與再造的基礎；但若後續之統籌、分配資源所產生之衝突無法獲得排除與化解，將可能導致社會群體功能更為脆弱，進而產生分裂、弱化之現象。

除了災後環境氛圍，布農族傳統社會文化特質與原則 - 集體主義之合作特質與個人主義之競爭特質的兼具與混雜，以及潭南內部過去之互動經驗，如氏族或教會等內群體間的恩怨情仇等，都會對此二案例社會關係之轉變在靜態的結構層面上產生影響。

### 一、重建委員會之成立、運作與瓦解所呈現之社會關係

潭南村重建委員會是潭南居民與外來團隊因應九二一震災，而以更有組織之形式將人員聚集起來，以從事、推動潭南村災後重建工作的行動團體或任務團體。為了不分散社區既有資源而能真正結合社區各個所能動員之力量來協助部落重建，並且使重建委員會這個組織能夠真正發揮功能，村民們在重建委員會的成員選擇上，仍依據村中既有之政治、宗教等派系與群體之權力生態而分配，避免引起各派系與群體間的不滿而對部落重建工作推展有所影響。雖然成員彼此間可能早已存在著合作、衝突、競爭的互動關係，如今為了部落集體利益，解決眼前共同的重建難題，必須暫時拋棄過往之仇怨情結，以階段性、任務性的聯合和結盟方式進行合作。這種情況類似於本章第三節所提的「對抗合作」(敵對性合作)，而形成這種合作關係的主要關鍵與誘因乃在於情境因素--潭南災後所面臨的重建困境。當然，外來團隊的介入與協助，如東海團隊、浩然基金會與全盟，也是一大因素，它們並提供各種資源協助潭南重建工作站之設立。此階段自重建委員會成立 1999 年 11 月 全盟潭南重建工作站正式設立 1999 年 12 月底。

但是當重建委員會正式運作之後，卻又常常因委員意見分歧而引發口語上的爭吵與衝突，甚至還牽涉到政治立場問題，使內部結構更不健全，資源無法統合，導致重建工作進度緩慢。究其原因乃在主委及副主委分屬不同教會且因政治問題而存有心結所致<sup>147</sup>。除了內部紛擾外，重建委員會因為多數委員經常缺席、參與不足，及居民的參與困難和低落，造成由主委一人主持大局維持運作的情況。這也導致日後主委與東海團隊間因某些認知與溝通問題而形成嚴重的敵對與衝突，進而促使重建委員會的瓦解與停擺（參見第三章第四節）。此階段則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文化會館落成，東海團隊正式退出潭南為止。

---

<sup>147</sup> 主委是天主教徒，曾擔任鄉民代表；副主委則是當時之村長，基督教徒。關於重建委員會之內部競爭與衝突可見第三章第四節之討論。

重建委員會運作過程中，所呈現的內部競爭與衝突關係，與各成員所隸屬的群體、派系身份與背景及其過去的互動經驗仍脫不了關係。但是成員仍盡可能在其成立宗旨與理念<sup>148</sup>的扶持下，繼續維持著這種若即若離的對抗性合作關係。然而當外部衝突發生時，群體內部存在著價值和利益一致且認同感較強的社會群體，並將外部威脅視為整個群體的威脅時，外部衝突才對群體內部有著某種整合而非瓦解的影響。因此，當主委與外來團隊產生衝突時，內部凝聚不強的重建委員會便開始有動搖與解組的狀態出現，但為完成各項重建方案而勉強維持。因此，隨著文化會館興建方案之完成，重建委員會也停擺，結束運作。

在此案例中，情境、潭南內部既存之互動經驗及與外來團隊間的溝通問題成為其社會關係變遷的主要變因。

## 二、文化會館興建工程所呈現之社會關係

文化會館興建工程是潭南接受民間捐款，與外來團隊合作推行的一項重大重建方案。在其興建過程中，東海團隊與潭南村居民間的互動關係，即呈現出災後重建中外來專業團隊與在地社區居民間的種種衝突對立的社會關係。東海團隊是災後最早進駐潭南的重建團隊，也是在潭南長期蹲點的外來團隊，因此其與潭南居民間的互動關係便非常多元與複雜。

當東海團隊與當時信義鄉久美國小馬彼得校長募得國際獅子會300A1區捐款，欲在潭南興建文化會館之初，潭南居民均甚表感激與愉悅。而在其方案設計與規劃之初，東海團隊與潭南居民間也多能維持相當程度的溝通與協商，因此方案推行初期（1999年12月—2000年4月），彼此關係可說密切合作。不過當方案進入執行與施工階段（2000年4月中至12月初），東海團隊與居民的合作關係卻因工程進行與發展及居民參與角色不同而有所區分與轉變。施工過程中參與居民之身分包括：重建委員會委員、地主、工團組長與成員、參與施工之居民，以及為參與工程施作的一般居民。東海團隊因工程款項之帳目管理及土地徵收問題上，分別與重建委員會主委及地主產生嚴重的敵對、衝突關係；而且還被部分重建委員及居民認定有與部落爭奪重建主導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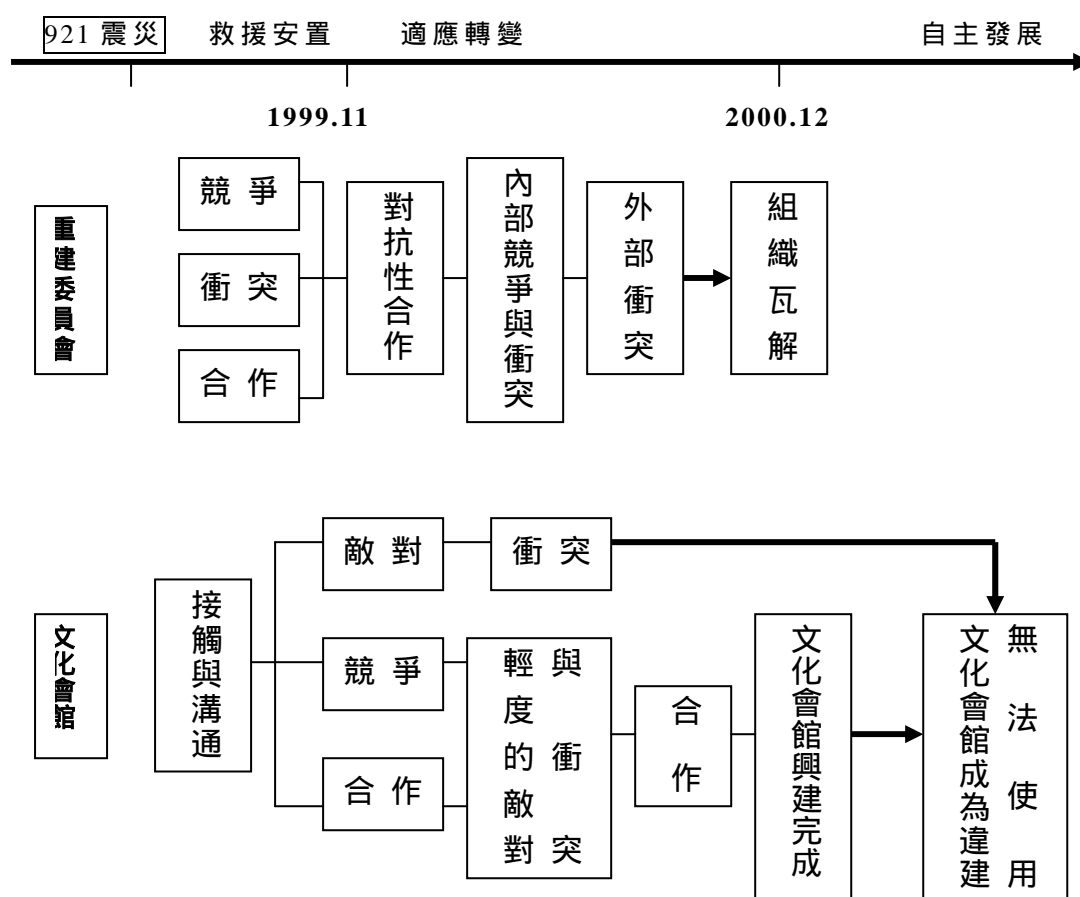
---

<sup>148</sup> 潭南重建委員會成立宗旨為「協助本村加速災後重建腳步，結合規劃團隊掌握各界重建資源，凝聚社區動員力量，建立社區祥和與共識。」



之行為。但與工團、參與施工居民以及一般居民則保持合作與和睦的關係。不過，當東海團隊提出從工團、參與施工居民的工作薪資中提撥部分作為「部落重建基金」之構想並付諸實行後，工團、參與施工居民對東海團隊此舉頗有微詞，並感到不滿，使得彼此的合作關係也漸漸轉變為輕度的敵對與衝突。最後，雖然東海團隊在工團與居民的協助下，還是如期完成文化會館興建工程，並邀請國際獅子會成員參加落成典禮，但卻因為與地主的糾紛未能解決，使得文化會館成為違建，無法正式使用，成為一個徒有其表、卻無其用的重建成果。

總結上述文化會館興建歷程，影響該館興建過程中社會關係的主要變因有，動態組織層面之行動者的社會位置（以不同身分參與之居民）、情境（興建文化會館、爭奪重建主導權）及外來團隊的介入（東海團隊與居民間之互動）。而重建委員會運作過程與文化會館興建過程所呈現之社會關係變遷情形可以下圖簡單呈現。



圖十四 潭南重委員會運作與文化會館興建過程中社會關係之轉變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根據此二案例的討論，可以發現影響潭南災後社會關係運作與變遷的因素，除了災後的社會環境、重建情境、及布農族傳統社會文化特質與原則外，更重要的是外來團隊介入後與潭南居民間的溝通與協調。重建委員會的瓦解起因於與外來團隊的衝突，而其衝突則根源於彼此間的溝通與認知上的誤差。文化會館興建過程中，外來團隊與主委、地主及工團等的溝通、協調過程也出現，外來團隊未將訊息充分且確實地傳遞給居民，甚至未經徵詢其意見即作出決策的情形。缺乏適當的溝通與協調，不僅使潭南災後社會關係呈現出許多負面性關係，更導致潭南災後重建的窒礙難行與成效不彰。

### 三、潭南災後社會關係之變遷過程與運作機制

藉由上述二個案例的說明，我們可知潭南災後重建過程中社會關係所呈現的複雜性與變異性程度。若探討其變遷過程，則須從重建發展的階段分期談起。

在救援安置時期（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社會群體或單位為了儘早恢復其功能運作，並適應災害所導致之壓力與變遷，而產生各種內部整合的現象。而當一群體面臨到來自外部且足以導致群體瓦解之威脅時，將導致內部成員間的凝聚與團結。在此時期潭南居民為了共度難關，無論其內部關係或是與外來團隊之關係多半呈現出高度合作與共享的型態。但仍存有零星因重建資源而產生之競爭、敵對與衝突現象。

至於適應轉變時期（1999年11月至2001年10月）所呈現之社會關係則逐漸趨於多變與多元。此時期人們逐漸適應災後所帶來的各種壓力與緊張狀態，且相關之救援安置工作也已完成。因此，人們在較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變得敢於進行各種社會變遷與革新之舉動，以期早日完成重建工作。在救援安置時期所形成的各種合作關係，無論是潭南內部抑或與外來團隊間，在此時期也都出現各種變化，或因情境改變、行動群體之性質與行動者之社會位置不同、與外來團隊間之互動問題等因素引起，紛紛轉變為競爭、衝突與合作相互混雜的關係現象。

自主發展時期（2001年10月迄今）是指進駐社區進行援助與重建的團隊與單位，撤離社區，由社區自主後續之重建與發展工作。潭南此時期的社會關係在各種災後重建方案的逐步完成及外來團隊的

撤離等，影響其運作與變遷之因素消失之後，便逐漸由前一時期合作、競爭、衝突之多元並存狀態，轉變為較為簡單純粹的狀態。經歷了與外來團隊的互動經驗之後，為了確保日後部落重建與發展工作的成功，潭南內部關係之重新凝聚與團結則成為關鍵之舉。而就筆者至2002年底之觀察，潭南居民及各次群體尚能維持著合作共享的關係，共同為重新建立具有認同、意識、與發展之生命再活化的潭南部落而努力著。

論及潭南災後社會關係運作之內在機制，則須從傳統布農文化風格與特質<sup>149</sup>之中的內斂與圓融談起。內斂是因應面對大自然的不可測力量之焦慮及極端的集體性生活而生，圓融則是群體意識與和諧關係維繫的一種協調機制，兩者正好處於互補、協調之相對位置。布農人傳統大家庭制的集團式生活，往往對個人行為產生從眾壓力，使其喪失自我之獨特性，因而布農人便將自我意識抽離並內化至個人空間與內心世界，以求在嚴格的集體生活中，防衛與發展自我。在強調群體性的布農社會中，和諧關係之建立總被列為首要目標，並多由強調彼此間之相似性、類同性來著手（楊元享 1999：126）。因此，維持群體和諧關係並臻於圓融，便成了布農人社會關係運作的準則。內斂則能使布農人暫時抽離複雜紛擾的關係，重新整合、回復自我，尋求生存的意義與力量來源而再出發。因此，內斂可說是布農人極端的集體性生活中的均衡機制，也是其內在生命力根源之所在（ibid：57）。

布農族傳統禮俗與規範則是其社會關係維持的機制。筆者在潭南觀察到許多人際衝突案例，他們多會先確認自己及對方在群體中相對位置與關係之後，再決定採行何種行動來化解衝突，恢復和諧。最常見的是以輩份年齡位階之高低決定，即服從長輩，尊重長者的身份與地位<sup>150</sup>。衝突雙方若有意和解，也會委請其氏族或家族中的長者出面協調、化解。此外，藉由共飲也是化解衝突的方式之一，尤其是布農族特有的輪杯同飲習俗，在共同飲酒的過程中，傳遞著彼此的心情與意見，彼此間的溝通障礙與心結在酒酣耳熟之際逐漸解開，關係重新癒合。這個論點正好解答了筆者在研究動機中所產生之疑惑<sup>151</sup>。另

<sup>149</sup> 傳統布農文化風格，建構在內斂、虔敬、圓融、曠放、企盼與素樸的內在意涵上。可參見第一章第四節之相關討論，或直接參閱楊元享 1999。

<sup>150</sup> 如在2000年9月3日舉行之潭南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監事改選會議中，監事選舉時谷明達與幸敏得票數相同，但幸敏以谷明達為長輩之理由，而讓位給谷明達。

<sup>151</sup> 筆者在緒論之「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一節中，寫到：「筆者曾在一次的重建工作協調會上，見到當時之村長 *Ulan* 與村民 *Ibun* 為了重建事宜而爭執不休，甚至已到了劍拔弩張，隨時可能爆

外，分享的習俗不僅能分享物品，更能增強彼此關係，促進群體之凝聚與團結。

然而在強調群體意識的前提下，凡是村中的重大決定均必須透過居民集體討論，且經多數表決通過，始能形成決議，予以執行。若強行以個人思維之獨斷獨行將招致群體成員的否定與離棄。在布農社會中，個體獨具卓越之能力，固然值得珍惜，但若無法成長出圓熟的社會智慧，使個己之才能隱含於集體智慧之中，或將自己的能力歸於大眾分享，則將不為社會所認同（ibid）。因此，有時布農社會中，和諧圓滿比其利益更為重要。若以本章第三節所提到的 *Lisan* 與潭南居民及重建委員會間的互動個案為例，甚為貼切。或許 *Lisan* 較大部分村民具備更優越的能力、更高瞻遠矚的創見與想法，但因無法遵循社會傳統原則，且與居民的互動經驗中素行不良，才會遭致不被潭南村民所認同與信任，負氣遠走的下場。

布農的和諧法則是社會關係一種彈性調整的機制。為了避免彼此之間衝突的發生，應該彈性地調整一己之觀點，以便迎合或引導他人的改變，直至和諧為止。楊元享（ibid：139-140）更將布農和聲視為一種追求和諧與圓融的動力過程，唱和過程中群體的每一份子依據自己的位置作出貢獻，並因應曲調與旋律而變化、調整，使和聲之品質更臻於完美和諧。

雖然在災後重建過程中，部落的群體運作與社會氛圍一直呈現著不安、紛擾、敵對、與衝突的負面表徵，連帶的也導致重建工作的績效不彰，但我們似可將之視為和聲過程中的走音。究其走音可分為內在與外在的因素，其中內在結構性因素主要是，固有的社會關係運作與調整機制--布農族傳統文化特質與原則--在現代社會中已經弱化與斷裂。至於外在組織性因素則是，外來團隊引入並實踐一套與潭南既有文化體系與生活脈絡可能相互抵制、相互衝突、全新的行動模式與互動機制。既有之運作機制呈現解組、弱化，新進之行動模式則格格不入、無法適用，從而導致其整體運作的無能與失敗。

---

發肢體衝突的局面。但會後，雙方卻能互邀一同把酒言歡、吟歌作樂，此現象令筆者相當驚訝，也激起筆者對其人際互動、社會關係之興趣。」